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麗珠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調整 2018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首次授予激勵對象名單及首次授予數量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一八年九月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廣州 · 成都 · 武漢 · 重慶 · 青島 · 杭州 · 香港 · 東京 · 倫敦 · 紐約 · 洛杉磯 · 舊金山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Guangzhou · Chengdu · Wuhan · Chongqing · Qingdao · Hangzhou · Hong Kong · Tokyo · London · New York · Los Angeles · San Francisco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数量的法律意见书

致：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集团”或“公司”）委托，就丽珠集团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担任专项法律顾问，并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激励计划的有关的文件
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丽珠集团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
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
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
漏之处。

2.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
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丽珠集团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
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
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
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
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
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
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丽珠集团的说明予以引述。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丽珠集团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丽珠集团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
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6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股权激励调整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一）2018年7月1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附属公司股票期权计划及相关事宜》、《建议向傅道田先生授予附属公司股票期权计划下的附属公司股票期权》等相关议案。因董事陶德胜先生、徐国祥先生、傅道田先生属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相关该议案的表决。

（二）2018年7月17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附属公司股票期权计划及相关事宜》、《建议向傅道田先生授予附属公司股票期权计划下的附属公司股票期权》的相关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了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

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2018年7月17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1. 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 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行权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条件、行权价格、等待期、行权期、行权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事项。

（四）2018年7月18日，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郭国庆接受其他独立董事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三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8年第三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五）2018年7月18日，公司发出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三次A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将于2018年9月5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三次A股类别股东会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附属公司股票期权计划及相关事宜》、《建议向傅道田先生授予附属公司股票期权计划下的附属公司股票期权》等相关议案。

（六）2018年8月1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因董事陶德胜先生、徐国祥先生、傅道田先生属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相关该议案的表决。

经公司与香港联合交易所对2018年7月18日披露的《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充分沟通，公司对《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形成《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七）2018年8月18日，公司发出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三次A股类别股东会的补充通知，审议议案增加《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并相应取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除上述变动外，原通知中其他所有事项不变。

(八) 2018年8月18日,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郭国庆接受其他独立董事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三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8年第三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九) 2018年9月1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十) 2018年9月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三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8年第三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附属公司股票期权计划及相关事宜》、《建议向傅道田先生授予附属公司股票期权计划下的附属公司股票期权》等相关议案。

(十一) 2018年9月1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因董事陶德胜先生、徐国祥先生、傅道田先生属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

由于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涉及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3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3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股票期权,公司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首次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116人调整为1050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755万份调整为1747.55万份。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第三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8 年第三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18 年 9 月 11 日为授予日，向 1050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747.55 万份股票期权。

（十二）2018 年 9 月 12 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同意以 2018 年 9 月 11 日为授予日，向 1050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747.55 万份股票期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股权激励调整事项的内容

由于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涉及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3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3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股票期权，公司拟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首次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116 人调整为 1050 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755 万份调整为 1747.55 万份。

公司本激励计划调整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股权激励调整事项履行的程序

2018 年 9 月 11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因董事陶德胜先生、徐国祥先生、傅道田先生属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

由于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涉及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3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3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股票期权，公司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首次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116 人调整为 1050 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755 万份调整为 1747.55 万份。

经核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相关手续。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激励计划调整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相关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数量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姚启明

经办律师：_____

胡冬阳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一日